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经与我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协商，我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地产集团(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借款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额度(新签借款合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2、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8%。
3、单笔借款期限自到账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月。
4、额度使用有效期为 2022 年度内。
5、上述向地产集团的借款可以由借款使用方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可以由我司下属企业为我司提供担保；我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

由于地产集团是我司控股股东，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我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具体借款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5 号 2 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12 月	69,407,040	13,089,436	11,879,098	748,059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在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

四、涉及交易的其它安排

无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为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公司须在土地、资金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对本次我司增加向关联方的借款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审议的向关联方增加借款额度事宜有利于保障中交地产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合理，有利于中交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179,344.95 万元；中交地产放弃相关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受让方为关联方，放弃权利的股权对应项目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987.19 万元；预计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660 万元；2022 年度内向地产集团借款发生额 908,000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8 月 17 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108。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109。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110。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我司(含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对外捐赠支出预算总额为 260 万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我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111。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拟与合作方苏州隽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泽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劲公司”)富余资金，其中苏州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25,500 万元，隽泽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24,500 万元，上述资金将根据路劲公司资金情况分批次调用，调用期限自每笔资金到账起不超过 3 年，不计息。

2、我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公司拟与合作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集团”)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苏州华远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公司”)富余资金(到期续借)，其中苏州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10,200 万元，金地集团拟调用不超过 9,800 万元，调用期限 1 年，年利率 4.35%。

3、我司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一）简述

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公司拟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资金调用基本情况

1、我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公司拟与合作方隽泽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路劲公司富余资金，其中苏州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25,500 万元，隽泽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24,500 万元，上述资金将根据路劲公司资金情况分批次调用，调用期限自每笔资金到账起不超过 3 年，不计息。

2、我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公司拟与合作方金地集团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华远公司富余资金(到期续借)，其中苏州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10,200 万元，金地集团拟调用不超过 9,800 万元，调用期限 1 年，年利率 4.35%。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我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隽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楠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椒雨街 9 号 39 幢 132 室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2 日
股东构成：苏州路劲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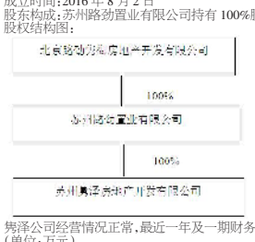

隽泽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2021 年 1-12 月	45,908.82	40,800.50	5,108.32	0	0.11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45,908.79	40,800.50	5,108.29	0	-0.04

隽泽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调用的资金外，我司对隽泽公司无其他财务资助。

（二）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克
注册资本：451458.357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32 层
成立时间：1988 年 1 月 20 日
股东构成：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69%。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各类实体(具体项目需另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金地集团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2021 年 1-12 月	46,280,951.02	35,260,267.77	11,020,683.25	9,923,221.69	1,295,109.24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46,841,561.38	35,653,801.86	11,187,759.52	1,335,437.75	65,796.07

金地集团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我司对金地集团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 100,154.07 万元。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调用资金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各合作方调用富余资金不会对项目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项目合作各方按股权(权益)比例同等条件调用，权利对等；我司对项目公司合并报表，项目公司由我司负责经营和财务管理，我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项目公司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公司合作各方按股权(权益)比例调用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合作各方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项目公司各合作方按股权(权益)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交地产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214,254.31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73%；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772,808.16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37 %；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441,446.15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35%。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交”)持有合肥和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和宸”)33%股权，为支持合肥和宸开发建设，合肥中交拟与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合肥和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合肥中交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42,943.36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 6%。

2、我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简述

我司为支持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拟与相关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我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中交持有合肥和宸 33%股权，为支持合肥和宸开发建设，合肥中交拟与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合肥和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合肥中交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42,943.36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 6%。

（三）审议情况

我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和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邱宏刚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福州路与南淝河路交口西南角 BK202106 地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67%股权，合肥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3%股权。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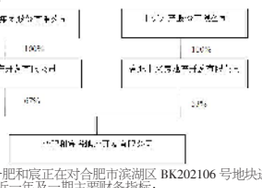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合肥和宸正在对合肥市滨湖区 BK202106 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经营情况正常。

合肥和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2021 年 1-12 月	35,000	25,000	10,000	0	0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180,543	120,673	9,969	0	-30

合肥和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我司在上一年度没有对合肥和宸提供财务资助。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情况

名称：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康勇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26 号 1 幢 612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商品房出租；房屋工程设计；旧楼拆除；道路及土方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冷气工程施工、安装、管理；物业、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合肥和宸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合肥和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合肥和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合肥和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合肥和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合肥和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本次对合肥和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合肥和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合肥和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中交地产在合肥和宸派驻管理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214,254.31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73%；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772,808.16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37 %；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441,446.15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35%。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8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
2.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108、109、110 号。

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第 1 项议题。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			
2.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的通知，由于朱星河先生在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的 2 笔股票质押合约均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朱星河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与钟学智先生及中邮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朱星河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67%。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朱星河	67,549,281	22.5015%	52,549,281	17.5048%
钟学智	0	0.0000%	15,000,000	4.9967%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朱星河
身份证：360102196207******
住所：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

2、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钟学智
身份证：510105198507******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新文路径 1 号

3、质权人(以下简称“丙方”)
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35084671X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朱星河
受让方(乙方)：钟学智
质权人(丙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3、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方式、时间及价格

（1）标的股份：甲方持有的并已质押于丙方的 1,500 万股恒大高新股票，股票代码：002591。转让股票为非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质权人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 1,500 万股恒大高新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指定的帐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甲方的股份。

（3）时间：乙方应于甲、乙、丙三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前(最迟不得晚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后 40 个交易日内)向甲方及丙方支付足额转让价款。

（4）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应于约定时间完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恒大高新股票收盘价的 70%。即转让价格为 5.131 元/股，转让金额合计 76,965,000 元。

4、股份过户及交割安排

（1）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

（2）乙方向甲方和丙方支付完全部转让价款后，甲乙丙三方当日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5、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支付足额转让价款；其中(1)向丙方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项下甲方所偿还在丙方质押融资本金 5,000 万元；(2)乙方代甲方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1,308.41 万元，以实际完税凭证记录金额为准；(3)乙方将剩余价款 1,388.09 万元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以实际剩余价款金额为准。

6、协议生效条件

（1）协议自甲、乙方签字，丙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四、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发时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朱星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止本公告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其他承诺

（1）公司股东朱星河先生承诺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

（2）公司股东朱星河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已经履行完毕。

五、本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0025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星河
一致行动人：胡恩雪
一致行动人：朱光宇
一致行动人：胡炳恒
一致行动人：胡长清
一致行动人：胡恩莉
通讯地址：江西南昌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有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恒大高新	指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星河
一致行动人	指 胡恩雪、朱光宇、胡炳恒、胡长清、胡恩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5 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